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3-05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部彩田工业园拟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深福城改函〔2013〕246号）文件，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以及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发展规划纲要，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的总部彩田工业园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更新单元拟拆迁用地面积 57,979.40 平方米，提供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政府公益性项目用地总面积不少于 8,696 平方米。根据福田区政府批复，本公司彩田工业园将更新为研发型科技总部，实行分期拆建，公司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等核心部门将留在福田。目前，除总部彩田工业园用地以外，本公司没有其他用地适用深圳市城市更新改造计划。

公司总部彩田工业园用地目前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66,887.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属来源为国有已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厂房，有三宗地块，01、02 宗地使用年限均为 50 年，其中 01 宗地从 1991 年 7 月 28 日至 2041 年 7 月 27 日，02 宗地从 1996 年 6 月 26 日至 2046 年 6 月 25 日，03 宗地使用期限为 70 年，从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2068 年 3 月 29 日，土地建筑面积合计 155,853.03 平方米。

公司总部彩田工业园用地目前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目前公司有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为深圳基地、苏州基地、惠州基地和东莞基地（规划中），总部深圳基地（彩田工业园）的分期更新改造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不会造成影响。

因公司总部彩田工业园用地的更新改造方案尚需获得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